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4月6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（2）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6日